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柴油发电机组、静音箱　ALH-300GF，生产厂为河南爱利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莲花街11号3号楼1单元5层19号。（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柴油发电机组、静音箱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柴油发电机组、静音箱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ATS 全自动双电源转换柜 630A，生产厂为郑州正泰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平安大道明理路博雅广场1号楼12层1220号。（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ATS 全自动双电源转换柜 630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TS 全自动双电源转换柜 630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爱利豪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1月17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